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4]300 号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 年度奖励分校优秀师生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奖励分校优秀师生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贵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320100MJ55870306；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1999 号；原始基金数额：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非公募；法定代表人：黄伟；业务主管单位：南京市教育局。2017 年 12 月 26 日认定为慈善组织。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为增值保值，管理运作好基金；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支持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1、项目背景介绍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

南师大附中 1984 届校友、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奕熙先生为回报母校对他六年的培育，为进一步推动江宁分校的“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在南京师大附中江宁分校十周年校庆之际，特捐赠人民币一百万元设立“鸿志天下”奕熙奖教金，用于奖励江宁分校年度优秀教职员工，从 2013 年度开始实施。2016 年，分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SE360FDV

校作为发起人，设立了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同年，将奕熙奖教金余额 957,998.58 转入基金会。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 “思目奖教金”

“思目奖教金”由思目创意设计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晓峰先生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动南京师大附中江宁分校的“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而设立，用于奖励江宁分校在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的教师。2017 年，思目创意设计产业江苏有限公司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约定由思目公司一次性捐赠 200 万，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投入“思目奖教金”，用于奖励分校优秀教师，2019 年，该项目开始实施。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

为了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学校“以天下为己任，具有健全人格和创新精神的现代公民”的培养目标，让优秀者更优秀，激发学生追求卓越，培养既全面发展又有领袖气质的学生，特设立校长奖学金，项目从 2018 年开始实施，资金来源：日常捐赠收入。

2、项目备案情况

基金会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2023 年度以上项目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无应备案未备案的情况。

3、项目受助对象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凡上一学年度获得国家级（政府）、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部门或省级（政府）、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政府）、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区政府、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分校教职工。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思目奖教金”：凡上一学年度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例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学科教学竞赛等），获得全国一等奖、全国二等奖、省一等奖、省二等奖、南京市一等奖、南京市二等奖、区一等奖的教师。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分校小学部四-六年级、初中部、高中部、国际部全体学生。

4、项目计划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具备条件的教职工每年7月底前，及时向分校提出申请，并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学校每年7月完成初审及推荐工作，每年9月5日前，完成评审工作，教师节颁发奖励。

1、特等奖8000元：凡上一学年度获得国家级（政府）表彰、奖励的校内教职工（含优秀班主任、辅导员、教练员等。下同）。

2、一等奖5000元：凡上一学年度获得国家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表彰、奖励的校内教职工。

3、二等奖4000元：凡上一学年度获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政府）表彰、奖励的校内教职工。

4、三等奖2000元：凡上一学年度获得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区政府表彰、奖励的校内教职工 。

5、四等奖1500元：凡上一学年度获得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校内教职工。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 “思目奖教金”：具备条件的教师向分校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同时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教师节前由思目奖教金评委会文成评审工作，教师节庆祝大会颁发奖教金。

1.特等奖5000元：凡上一学年度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例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学科教学竞赛等），获得全国一等奖的教师。

2.一等奖4000元：凡上一学年度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例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学科教学竞赛等），获得江苏省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的教师。

3.二等奖2000元：凡上一学年度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例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学科教学竞赛等），获得南京市一等奖或江苏省二等奖的教师。

4.三等奖1000元：凡上一学年度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例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学科教学竞赛等），获得江宁区一等奖或南京市二等奖的教师。

5.优秀奖500元：凡上一学年度参加省、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德育微课、学科教学微课、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展评、学科命题、教师解题能力等比赛获区一等奖或省、市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开学典礼上为获得校长奖学金二等奖、三等奖同学颁发证书，奖金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每年的毕业典礼上为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奖的毕业生颁发证书，奖金为 3000 元。

5、项目内容

（1）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旨在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教师。奖励优秀师生项目- “思目奖教金”，旨在奖励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的教师。通过奖励，激励教师在自己的学术领域开拓创新，鼓励他们在自己的育人岗位上兢兢业业，使广大教师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教学和科研活动中去，进一步提升自己，让一批又一批的优秀学子在他们的谆谆教诲之下成为祖国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评选方式和奖励标准见“鸿志天下”奕熙奖教金方案、思目奖教金方案。

（2）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旨在奖励各学段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通过奖励一方面对于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是有力督促，要求这些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行为与成绩都要一如既往地保持较高水准，甚至制定出更高的奋斗目标；另一方面激发周围普通学生不断上进的愿望和信心。让普通学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找到一个学习的标杆，产生一种潜移默化的引领作用。同时通过微信，网站、展板、国旗下讲话等途径加强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的宣传，促进全校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具体评选方案和奖励标准见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案。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思目奖教金”项目执行单位是：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人事部、基金会秘书处，项目负责人：刘艳、陈勇。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执行单位是：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学生发展中心、基金会秘书处，项目负责人：祁晶、陈勇。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2016 年基金会成立，收到分校转入“奕熙奖教金”余额 957,998.58 元，年初结余 3,077,217.76 元，本年接受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捐赠款 1,500,000.00 元。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思目奖教金”：2017 年收到奖教金本金 200 万元，后期理财收益及银行孳息均纳入奖教金项目。年初结余 2,107,312.49 元，本年收入 4,887.25 元。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基金会日常捐赠收入。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49,000.00 元。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思目奖教金”：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53,000.00 元。

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奖励优秀学生”： 2023 年项目支出 243,600.00 元。

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奖励分校优秀师生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2023 年度	1,748,487.25	345,600.00					345,600.00
实施以来合计	8,701,117.50	2,113,700.00					2,113,700.00

奖励分校优秀师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度） 单位：元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陆某明等 32 名教师	49,000.00	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教师	“奕熙奖教金”项目
桑某妹等 86 名教师	53,000.00	奖励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的教师	“思目奖教金”项目
贺某乐等 226 名学生	243,600.00	奖励各学段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奖励优秀学生”项目
合计	345,600.00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奖励优秀师生项目-“奕熙奖教金”结余资金 4,528,217.76 元，奖励优秀师生项目-“思目奖教金”结余资金 2,059,199.74 元。下一步将继续用于此项目执行。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核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奖励优秀教师项目、奖励优秀学生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情况符合“鸿志天下”奕熙奖教金方案、思目奖教金评选方案、奖励优秀学生评选方案规定的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4年4月6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01101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Z （1/1）

名　　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036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1 日